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度經審核賬目，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ii)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iii)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及第11.19條的規定)；及(iv)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說明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他們已確保進行充分盡職審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公司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列審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就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度經審核賬目，故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公司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我們的投資公眾的利益。

派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加拿大，而管理層駐於加拿大，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我們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以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法定代表為劉廷安先生及李皓天先生，二人通常居於香港，而各法定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將可解答聯交所的任何提問及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
- (b) 兩名法定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基於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之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續請合資格機構，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以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的意見。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部分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基於我們將委任如下兩名聯席公司秘書：

- (a) 一名聯席香港公司秘書劉廷安先生（「香港公司秘書」），彼於上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及
- (b) 一名聯席加拿大公司秘書 Richard Walter Pawluk 先生（「加拿大公司秘書」），彼將與香港公司秘書緊密合作及為其提供協助。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加拿大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及香港公司秘書的持續協助需要，且本公司其後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加拿大公司秘書於前三個年度得到香港公司秘書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作為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協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劉廷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三項測試中的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之董事及管理層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具備最少五年充足及令人信納之經驗，且彼等之經驗於本招股章程妥為披露，則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不適用。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各自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採礦及／或勘探活動具備五年以上經驗。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之理據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規定。

查閱法例及規例

上市規則第19.10(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必須與其註冊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副本，以供查閱。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阿爾伯塔公司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證券法、UPPVP 法、加拿大投資法及加拿大所得稅法。此等法例及規例的文本冗長，難於將實物文本寄送至香港。此外，該等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有關如何透過互聯網查閱此等法例文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就此，本公司已尋求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

細則及附例及上市規則第13章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明細則或等同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本公司的細則及附例並未符合若干細則規定。在不少情況下，細則規定未獲嚴格遵守，但已獲與本公司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的加拿大法例、規則或規例大致相若的條文所涵蓋。我們並未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情況。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有關本公細則及附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一節。

有關指定股票

附錄三第2(1)段指出所有股本股票必需蓋印。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董事可授權在本公司的股票上加蓋印章。然而，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規定強制於股票上加蓋印章，細則及附例僅要求董事或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股票。我們相信，阿爾伯塔公司法及細則及附例提供足夠的股東保障。

有關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規定因其於重大交易的權益而被禁止投票的任何股東將不得在該會議上被納入出席的法定人數。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法或慣例不符。本公司相信嚴格遵守規則可能令本公司將無法批准提交予董事會之事宜。股東權利將不會有損，因為可透過下列三種途徑而獲取股東保障：(i)本公司細則及附例及阿爾伯塔公司法下的披露規定將讓股東得悉各董事於交易中所擁有權益的資料；(ii)董事的一般凌駕責任為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下誠實及真誠行事；及(iii)若董事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合約於訂立時對本公司不公平及不合理，則可能會註銷或予以註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規定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此規定與加拿大公司慣例不符，而我們相信股東會視此有損加拿大股東在未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下於會議上提供董事的基本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5)段規定提交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該條文，理據詳載於上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4)段的討論。

有關賬目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段規定，(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並無相等的條文，雖然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之每年大會通告(包括營業報告及財務業績)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21天但不超過50天送達。我們的現有股東通訊依從阿爾伯塔省的市場慣例，並股東提供相應水平的保障。

有關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規定，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將上市規則附錄三第6(2)段納入細則的規定，原因為在加拿大，法定人數規定為不常見。細則及附例並無有關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條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持有不少於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我們相信，阿爾伯塔公司法及細則及附例提供足夠水平的股東保障。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的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1)段指出，就發行人並無附帶投票權之股份的資本而言，「無投票權」一詞必須用作該等股份分類。儘管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並無有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2)段指出，就發行人享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的資本而言，各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股份分類(享有最高投票權者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儘管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並無有關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受委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段規定，如在本公司細則及附例內制訂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的規定，則該等規定的措辭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我們的細則及附例並無載有關於阿爾伯塔公司法及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於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時排除濫用雙向投票。然而，我們向股東提供的受委代表表格必須符合及遵從NI 51-102第9部。

其他持續責任

上述由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豁免，亦涵蓋若干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章程重疊的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上市規則第13.38條及第13.44條：

- 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核師，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董事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與附例的披露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 —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 — 修訂本公司細則及附例 — 董事的投票權限制」一節。

有關本公司細則及附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第18.33(6)條

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其上市招股章程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其儲量和資源的詳情，並須根據有關報告標準呈列。就開採石油資源和儲量的礦業公司而言，上市規則第18.32條至第18.33條載列所需的報告標準。上市規則第18.33(5)條規定，倘若「有關風險因素已明確指出」及上市規則第18.33(6)條規定發行人確保「可能儲量、後備資源或遠景資源並無附帶經濟價值」，則可披露「後備資源或遠景資源的估計儲量」。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33(6)條，因此，我們可於本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按持續基準披露本公司的可能儲量、後備資源和其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估計儲量及價值。我們已按以下基準申請豁免：後備資源是油砂行業最常見及最廣泛應用的估值指標，亦是潛在油砂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要考慮的重要指標，及歸於我們後備資源的價值包括對本公司價值的有意義部分。

上市規則第9.09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我們任何關連人士於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限制期間**」)不得買賣股份。

所得稅法豁免加拿大居民個別人士(包括分別擁有加拿大居民個別人士為其股東及受益人的若干合夥及信託)就出售屬「合資格小型企業股份」(定義見所得稅法)之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最高750,000加元繳納稅項(「**資本收益免稅額**」)。個別人士在使用資本收益免稅額時須受多項限制及條件所限，包括緊接出售股份前24個月期間，該公司必須符合「加拿大人控制的私人企業」(「**CCPC**」)(定義見所得稅法)。倘若一家公司的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該公司並不符合CCPC的資格。因此，股份上市將使股份不再享有資本收益免稅額。故此，若干加拿大居民個別人士(包括合資格合夥及信託)，即 Michael John Hibberd、Diane Hibberd、Chris Hibberd、Graeme Hibberd、Jennifer Hibberd、Kees Van Winters、Jolanta Madej、Robert James Hibberd、沈松寧、Minghua Ding 及馮聖悌(「**轉讓人**」)或有意於上市前將其股份轉讓予轉讓人控制的實體，使轉讓人可使用資本收益免稅額(統稱「**結晶交易**」)。

我們已就轉讓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各為「**關連轉讓人**」)將進行的結晶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理據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結晶交易不會過度地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交所已就關連轉讓人於限制期間進行的任何結晶交易授出豁免權。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禁止任何關連轉讓人於限制期間進行股份轉讓，符合該豁免的條款則除外，而本公司或任何聯席保薦人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披露任何重要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我們在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或懷疑交易時亦會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公眾發放任何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不會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